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00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2-00007**

项目名称：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00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2-000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53,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3,9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设备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1.00(批)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3,955,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医疗设备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子包二）	1.00(批)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120.25.193.109/。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南海科学馆A座5楼

联系方式： 0757-81019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03室

联系方式： 0757-83284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傅先生、潘先生

电话： 0757-832841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 2期：支付比例2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0%； 3期：支付比例3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35%； 4期：支付比例5%，货物验收合格后，连续安全使用满3年，期间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已全部按质保期服务的规定妥善解决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注：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验收要求	1期：1.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2.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中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4.试运行：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30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5.最终验收： 5.1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验收人员：（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2）中标人。 5.3 技术资料：（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3）资料提供方：中标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5.4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设计费、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

其他	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付款方式补充: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3.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物流服务:1.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调试:1.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调试：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培训:1.基本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 (免费或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2.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注：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质量保证:1.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

	备予以重新更换。 3.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在质保期满前的1个月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售后服务:1.投标人应须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2.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3.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免费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中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 保密及知识产权:1.保密要求 （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 （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中标人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中标人）应保证，甲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政策性要求:1.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 【说明：(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批	1.00	3,998,000.00	3,9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否	是
1.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否	是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套	否	是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套	否	是
1.5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套	是	是
1.6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检测器（FID）	1	套	否	是
1.7	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氮磷检测器（FPD+NPD）	1	套	否	是
1.8	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电导检测器（ECD+TCD）	1	套	否	是

注：

1、子包一采购的设备经主管部门批准，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上表所述。

二、设备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1 光学系统： 1.1.1 波长范围：190-900nm；波长示值误差：≤±0.3nm，波长重复性：≤±0.1nm。 1.1.2 光束分光方式：光束合成器。 ▲1.1.3 单色仪：采用Czerny-Turner型光栅，自动波长选择,光栅刻线≥1800条/mm。 1.1.4 狭缝：自动选择狭缝，并可设定高、低狭缝。 1.1.5 焦距≥320 mm。 ▲1.1.6 元素灯灯位：≥8灯位。 1.1.7元素灯座:固定灯座，自动准直，无须移动。 1.1.8 背景扣正：石墨炉采用交流塞曼背景校正，校正强度≥2.0Abs，塞曼磁场强度范围可调，利于不同元素进行方法优化。 1.2 石墨炉部分 1.2.1 温度范围：石墨炉至少可以加热至3000℃。 1.2.2 石墨炉加热方式：纵向加热。 1.2.3 温度控制器：采用高频快速光纤测温，结合动态反馈温度控制系统。 1.2.4 气体控制：保护气内外独立自动控制，延长石墨管寿命。 1.2.5 配备石墨炉可视系统：对石墨炉进样、原子化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1.2.6 保护功能：能够对气体的压力和流量、石墨炉温度、冷却水、废液排放等进行实时监控。在意外情况下自动切断气路、电源，停止工作并指示出故障问题。 1.2.7 具有自动样品方法开发功能，提高效率。 1.2.8 石墨炉典型检出限（或优于）： Pb：0.2ug/L Cd：0.01ug/L 1.2.9 循环水冷系统：由主机制造商统一提供售后服务 1.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30位或以上样品瓶位。 1.4 软件： Win操作界面，具有全中文版本软件及中文在线帮助，可同时控制火焰及石墨炉系统进行测试。具有数据处理及图谱处理功能，符合GLP规范。附有及全套中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1.5 配件包，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5.1 热解涂层石墨管：8-10根。 1.5.2 编码空心阴极灯，包含：Pb Cd等元素。 1.5.3 自动进样器备件：2ml样品杯1000个，基体改进杯5	

				1.5.3 自动进样器备件：2ml样品杯1000个，基体改进杯3个。 1.5.4 工具：提供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需的专用工具。 1.5.5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WIN10系统，4G内存，320G硬盘，19”LCD, 激光文本输出设备1台。 1.6 仪器主机配置，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6.1 石墨炉原子吸收主机 1台 1.6.2 原装冷却循环水 1台 1.6.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台 1.6.4 石墨炉CCD可视系统 1台	
		1.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1 光学系统： 1.1.1 波长范围：190-900nm；波长示值误差：≤±0.3nm，波长重复性：≤±0.1nm。 1.1.2 光束分光方式：RBC光束合成器。 1.1.3 单色仪：采用Czerny-Turner型光栅，向自动波长选择。 1.1.4 狭缝：自动选择狭缝，并可设定高、低狭缝。 1.1.5 焦距≥330 mm。 1.1.6 元素灯灯位：≥8灯位。 ▲1.1.7元素灯座:固定灯座，自动准直，无须移动。 1.1.8 背景扣正：火焰采用氘灯背景校正，校正强度≥2.0ABS。 1.2 火焰原子化系统： 1.2.1 燃烧头：空气/乙炔燃烧头，适用各类样品分析，耐酸碱腐蚀。 1.2.2 气体控制：全自动电脑控制气体流量。 1.2.3 雾化室：聚四氟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撞击器可调，方便优化灵敏度和精密度。 1.2.4 安全系统：八大安全联锁控制系统，包含燃烧头类型、火焰感应器、水封液面、雾化器位置、回火等监控。 1.2.5 灵敏度及重复性：5ppmCu>0.85ABS，同时RSD<0.5%（十次测量），普通空心阴极灯，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1.2.6 火焰快速测试功能：一次进样可以实现一种元素测定。 1.2.7 空气压缩机：带除油除尘除水装置，低噪音设计。 1.2.8 内标校正：软件具备内标校正能力。 1.3 软件： Win操作界面，具有全中文版本软件及中文在线帮助，可同时控制火焰及石墨炉系统进行测试。具有数据处理及图谱处理功能，符合GLP规范。附有及全套中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1.4 有机溶剂进样O圈组件 1套。 1.5　空心阴极灯，包含：Pb、Cd、Co、Cr、Cu、Fe、Mn、Ni, Cu、Fe、Mn、Zn等元素。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1总体要求 全谱直读型，一体化台式设计，矩管垂直放置，双向观测模式，紫外和可见光同时测定。 1.2技术性能指标 1.2.1波长范围：170～780nm，全波长连续覆盖无断点。 1.2.2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7nm。 1.2.3测试模式：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模式、单轴向观测模式、单径向观测模式。 1.2.4仪器启动时间：冷开机35min内正常使用，热开机5分钟内正常使用（开机前氩气处于关闭状态）。 1.2.5分析速度：分析一个样品中任意60个元素或谱线≤1min，3次读数,同时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s,包含进样和清洗时间。 1.2.6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1.3进样系统 1.3.1进样系统：耐高盐进样系统或耐HF酸进样系统。 1.3.2气体控制：所有气路（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和雾化气）均采用高精度的MFC质量流量计控制，辅助气和雾化气精度≤0.01L/min且气体流量可调 ▲1.3.3蠕动泵：多通道全自动控制蠕动泵，泵速连续可调，通道数越多越好。 1.4射频发生系统 1.4.1固态发生器：自激式固态发生器，频率小于40MHz，越小越好。 1.4.2功率范围：最大实际使用功率≥1450W,连续可调。 1.5 等离子体 1.5.1垂直炬管双向观测型离子体。 ▲1.5.2等离子体尾焰去除方式：冷锥接口技术。 1.6光学系统 1.6.1单色器：中阶梯光栅+棱镜二维色散系统,狭缝≤2个。 1.6.2波长校正:仪器自动进行波长校正,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定期采用15种元素标准混合溶液进行波长例行校核。 1.6.3光室恒温至30℃以上。 1.7检测器 ▲1.7.1 检测器类型：CCD检测器或光电倍增管。 1.7.2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38℃，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提	

				高分析效率，降低气体消耗。 1.7.3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1.7.4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 1.8软件 1.8.1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全中文版本，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1.8.2计算机全自动控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 1.8.3光谱干扰自动解析功能：智能谱线处理技术，能够快速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同时具有自动实时背景扣除功能。 1.8.4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具有数据离线及数据再处理功能。 1.8.5 具备定性半定量能力。 1.9仪器配置 1.9.1全谱直读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 1套 1.9.2含耐高盐高灵敏度的雾化器、雾化室、炬管1套 1.9.3所有气路的质量流量控制系统 1套 1.9.4尾焰切割系统 1套 1.9.5冷却循环水机 1套 1.9.6进样蠕动泵管12根 1.9.7废液蠕动泵管 12根 1.9.8连接蠕动泵管和废液泵管的2通 1个 1.9.9废液管线 1米 1.9.10雾化室排液管 3根 1.9.11前置光路窗片1个 1.9.12前置光路密封O型圈 1包 1.9.13波长校正溶液 1瓶 1.9.15数据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5处理器性能，配置不低于WIN10 64位专业版,8G内存，500G硬盘，21寸数据图像显示设备	
				ICP-MS主机硬件参数 1.1 雾化器：高精度、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2 雾化室：石英材质双通道雾化室，必须配置高效半导体控温装置。 1.3 ICP发生器：数字式驱动的固态ICP发生器，≤27.12MHz，高效长寿命，最大功率1.6kW，射频线圈必须采用水冷设计，以保证最佳冷却效果。 ▲1.4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45mm；不得使用嵌片等耗材；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5 质量流量计：整机配置可由仪器软件控制的载气、辅助气、ICP等离子体气、碰撞反应气等共5路质量流量计。 ▲1.6 碰撞反应池：为保证离子传输效率，需配备多级杆碰撞反应池消除干扰，碰撞反应系统可使用氢气、氧气等反应性气体，达到特殊研究和特殊应用的目的。 1.7 碰撞反应池加热功能：碰撞反应池应可加热；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5秒； 1.8 四极杆：双曲面四极杆，驱动射频≥2.5 MHz。 1.9 检测器：脉冲模拟同时双通道检测器，线性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使用寿命≥5年。采用离轴设计，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进一步降低背景噪声。 1.10 分析范围：无需电子或手动稀释，能实现样品主量元素浓度在1000ppm，有毒害元素含量10ppt，在一次进样中测定完成。 1.11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必须配置高性能等离子体屏蔽炬技术。 1.12 高盐进样系统：需配备高基体样品自动在线气体或者液体稀释系统，3%以上盐份样品可以长期进样稳定分析。 1.13 碰撞反应池气体流量：0~12ml/min 1.14 自动进样器：仪器软件直接控制，200位以上 2. HPLC-ICP-MS联机拓展性能 2.1 可提供商品化的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可与ICP-MS同品牌的液相色谱进行联机测试，并由一台电脑控制，使用同一套软件完成液相和ICP-MS仪器控制、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2.2 1.0 ppb AsB、MMA、DMA、As(Ⅲ)、As(V)等5种As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HPLC-ICP-MS在5分钟内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As形态峰的信噪比S/N＞3。 2.3 100ppt甲基Hg, 无机Hg2+， 乙基Hg（以Hg计）等3种Hg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HPLC-ICP-MS在10分钟内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Hg形态峰的信噪比S/N＞3； 2.4 工作站 2.4.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以上操作系统及EXCEL 2013以上数据处理软件 2.4.2 具有全自动调谐及打印所有仪器工作参数报告功能 2.4.3 具有与色谱技术联用的控制软件以及数据处理软件 2.4.4 快速扫描功能：2s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1			2.4.5 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2.4.6 远程控制功能：仪器支持手机及平板电脑使用软件远程控制。 2.4.7 中文工作站软件及英文工作站同时提供，不接受汉化包等落后翻译软件。 3. 关键性能指标 3.1 低质量数Li或Be: ≥50Mcps/ppm 3.2 中质量数Y或In: ≥240Mcps/ppm 3.3 高质量数 Tl≥240Mcps/ppm 或 U≥320Mcps/ppm 3.4 检测限 (3sigma, 3秒积分) 3.5 低质量数Li或Be: ≤0.5ppt 3.6 中质量数In或Y: ≤0.1ppt 3.7 高质量数Bi或Tl: ≤0.1ppt 3.8 氧化物 (CeO+/Ce+): ≤1.7% 3.9 双电荷离子 (Ce2+/Ce+): ≤3.0% 3.10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 ≤5 x 10-7； 高质量端: ≤1 x 10-7 3.11 短期稳定性 (RSD): ≤2 % (20 min) 3.12 长期稳定性 (RSD): ≤3 % (2 h) 3.13 高盐进样系统稳定性指标：3%NaCl溶液中含10ppb Pb、Cd、Hg、As、Cu、Zn等目标元素，连续进样大于1小时，分析次数大于10次，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4%； 4.仪器配置要求 4.1 ICP-MS主机（包括进样系统，接口，数字控制固态射频发生器，离轴离子透镜，双曲面四极杆，碰撞反应池，同时双通道模式检测器，机械泵和涡轮泵）1台； 4.2 ICP-MS工作站1台； 4.3 ICPMS自动进样器1套； 4.4 ICP-MS在线气体或液体稀释系统； 4.5 半导体制冷控温装置（用于冷却雾化室）1台； 4.6 ICP-MS仪器安装及验收的必备附件（包括验收溶液包；仪器专用的工具等）1套； 4.7 多元素内标混合溶液1套； 4.8 多元素调谐溶液1套； 4.9 20种元素混合标准溶液1套； 4.10 碰撞反应池管线5米及垫片1套 4.11 循环水系统1台；	
				1主机性能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0.0008 min 1.2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1.3 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 psi 1.4 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 8 个AFC模块可控制多达19个AFC通道，AFC采用微通道设计（非传统气阻设计），可以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延长使用寿命。 1.5 可通过仪器自带的彩色触摸屏控制色谱参数设定、故障诊断和质谱启动，无需打开工作站软件 1.6 不小于6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高灵敏度，为方便实验操作，佩戴橡胶手套时也可完成触控，无需手写笔。 1.7 可通过移动终端的浏览器页面输入IP地址直连仪器，无需打开工作站软件，即可完成方法和序列的编辑和运行 2柱温箱 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5˚C至450˚C； 2.2 温度设定：≥1˚C，程序升温间隔 0.1˚C以上； 2.3 最大升温速度：120℃/min，可根据应用需求扩展至450℃/min； 2.4 程序升温：≥20个温度平台，可程序降温； 2.5 稳定性：< 0.01˚C/1 ˚C； 2.6 手拧式柱螺帽设计：更换和安装色谱柱手拧即可完成无需工具；一次性安装保证密封性不受柱温箱温度变化-影响； 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 3.1 最高温度400°C； 3.2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3.3 压力范围：0–100psi，电子控压精度：0.001 psi（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psi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3位上波动)。 3.4 进样口最大分流比不小于12000:1 4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4.1 质量数范围至：10-1000 m/z； 4.2 质量轴稳定性：± 0.10u/24小时 4.3 扫描速率：最大不低于18000u/sec 4.4 分辨率：0.4-4am，可调 4.5 灵敏度： 4.5.1 EI MRM模式：100fg八氟奈（OFN），信噪比＞15000:1(272-222) 4.5.2 EI 全扫描：1pg八氟萘（OFN），RMS信噪比＞1500:1（扫描范围50-300amu）		
		1.5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4.5.3 IDL指标：10fg八氟奈（OFN）连续8次进样，峰面积精度在99%置信水平下，相当于IDL小于4.0 fg 4.6 MRM扫描速率：不少于800个MRM/秒			

				4.7 最小离子驻留时间：0.5ms 4.8 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同时安装两根灯丝，灯丝电流范围0-290mA ▲4.9 离子化能量：10-300eV连续可调； 4.10 离子源:配置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C ▲4.1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主四极杆为金属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200˚C(非预四极杆加热)；若主四极杆无法控温，则需额外提供多套四极杆系统作为备用四极杆； 4.12 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氦气淬灭消除中性噪音的六极杆碰撞池装置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碰撞能范围0-60eV 4.13 检测器：三重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后加速电压长寿命检测器，最大限度地降低中性粒子的干扰 4.14 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抽速大于300L/sec 4.15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C 4.16 具备早期维护预警功能（EMF） 5 液体自动进样器：液体进样150位，2mL样品瓶。 6软件 6.1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6.2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6.3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6.4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EPA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 均能独立工作； 7仪器配置要求： 7.1气相色谱仪主机1个 7.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7.3质谱接口1个； 7.4串联四极杆质谱检测仪1台（含EI）； 7.5液体自动进样器； 7.6软件及化学工作站1套； 7.7数据处理软件1套； 7.8安装工具包1套； 7.9 MSD清洗和维护工具包1套；	
				1.整体 1.1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1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2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无需通过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分析方法和分析序列。 1.3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6个EPC模块。 1.4 峰面积重现性 < 2% RSD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425℃，温度设置精度：不低于0.1℃ 2.2 最大升温速度：最高可达70℃/min 2.3 快速冷却时间：从300℃-50℃小于7.5分钟 2.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优于0.01℃ 2.5 程序升温：≥20个温度平台，可程序降温； 2.6 最大运行时间：不超过999.99分钟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2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扳手，无需拧螺母即可在1min内实现衬管更换 3.3 最高使用温度400˚C 3.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5 控制精度≤0.001psi 3.6 流量设定范围： 0-1200ml/min		
		1.6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检测器（FID）	3.7 除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外，还可拓展多模式进样口、挥发物分析进样口、隔垫吹扫填充柱进样口等，以满足以后多种样品分析需求。 ▲3.8 进样口最大分流比不小于12000:1。 4.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5.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5.1 独立电子压力/流量控制（AFC） 5.2 最低检测限：<3.0 pg碳/秒 5.3 最高使用温度425℃ 5.4 线性动态范围：>107 ▲5.5 FID最大采集速率≥900Hz 液体进样器 6.1 样品位数≥150位液体进样位，2ml样品瓶 6.2 进样体积：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10μL进样针 7.化学工作站 原装正版操作软件，带独立光盘，Windows 10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		

				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8.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工具包1套（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色谱柱：弱极性色谱柱1根；除氧过滤器1个；除水过滤器1个。 9.仪器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主机1台、分流进样口1套、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FID检测器1套、原装色谱工作站1套。	
		1.7	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氮磷检测器（FPD+NPD）	1.整体 ▲1.1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无需通过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分析方法和分析序列。 1.2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 6 个 EPC 模块 1.3 峰面积重现性：< 2% RSD 2.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C-425˚C，温度设置精度：0.1℃ 2.2 最大升温速度：最高可达70˚C/min 2.3 快速冷却时间：从300℃-50℃小于7.5分钟 2.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2.5 程序升温：≥20个温度平台，可程序降温； 2.6 最大运行时间：不超过999.99分钟 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2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扳手，无需拧螺母即可在1min内实现衬管更换 3.3 最高使用温度400˚C 3.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5 控制精度0.001psi 3.6 流量设定范围： 0-1200ml/min 3.7 除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外，还可拓展多模式进样口、挥发物分析进样口、隔垫吹扫填充柱进样口等，以满足以后多种样品分析需求 ▲3.8 进样口最大分流比不小于12000:1 4.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5.氮磷检测器（NPD） 5.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AFC) 5.2 最低检测限：< 0.3 pg N/s，< 0.04 pgP/s	

				5.3 动态范围：> 104 N，> 104 P 5.4 选择性：25000 到1 g N/g C，75000到1 g P/g C 5.5 数据采集速率： 100 Hz 5.6 最高使用温度：400 ℃ 6.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6.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6.2 最低检测限：<4.5pgS/s，<120fgP/s 6.3 动态范围：> 103 S，> 104 P 6.4 选择性：106 g S/g C，106 g P/g C 6.5 数据采集速率： 450-500 Hz 6.6 最高使用温度：400 ℃ 7.液体进样器 7.1 样品位数≥150位液体进样位，2ml样品瓶 7.2 进样体积：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10μL进样针 8. 化学工作站 原装正版操作软件，带独立光盘，Windows 10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9.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工具包1套（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色谱柱：弱极性色谱柱1根；除氧过滤器1个；除水过滤器1个。 10.仪器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主机1台、分流进样口2套、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FPD检测器1套、NPD检测器1套、原装色谱工作站1套	
				1.整体 1.1智能化气相色谱仪，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2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非第三方远程桌面，无需通过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分析方法和分析序列。 1.3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最多可安装 6 个AFC模块 1.4峰面积重现性 < 2% RSD 2.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8˚C~425˚C，温度设置精度：0.1°C 2.2最大升温速度：最高可达70˚C/min 2.3快速冷却时间：从300℃-50℃小于7.5分钟 2.4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2.5程序升温：≥20个温度平台，可程序降温； 2.6最大运行时间：不超过999.99分钟 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1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具备快捷维护技术，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打开/关闭进样口 3.2 3.3最高使用温度400˚C 3.4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5控制精度≤0.001psi 3.6流量设定范围： 0~1200ml/min 3.7▲除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外，还可拓展多模式进样口、挥发物分析进样口、隔垫吹扫填充柱进样口等，以满足以后多种样品分析需求 3.8进样口最大分流比不小于12000:1 4.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5.热导检测器 5.1电子压力/流量控制(AFC) 5.2最低检测限：800pg 十三烷/mL 5.3线性动态范围：＞105 5.4最高使用温度：400℃ 5.5单丝TCD，无需单独的参比气体或手动电位计调节 6.电子捕获检测器 6.1最高温度400°C 6.2放射源：<15 mCi63Ni 6.3最小检测限：<9.0 fg/mL 动态范围：>1 X 104 6.4 6.5最大采集速率≥500Hz 7.液体进样器 7.1▲单套进样器样品位数≥150位液体进样位，2ml样品瓶 7.2进样体积：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10μL进样针 8.化学工作站 原装正版操作软件，带独立光盘，Windows 10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9.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工具包1套（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色谱柱：弱极性色谱柱1根；除氧过滤器1个；除水过滤器1个。		
		1.8	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电导检测器（ECD+TCD）				

				10.仪器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主机1台、分流进样口2套、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TCD检测器1套、ECD检测器1套、原装色谱工作站1套。	

备注：

1、以上技术参数清单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清单。

2、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档次（性能）的其他品牌设备。上述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复印件（特别注明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2	三、以下为上述技术参数中带“▲”项的技术参数汇总： （一）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①▲1.1.3 单色仪：采用Czerny-Turner型光栅，自动波长选择,光栅刻线≥1800条/mm。 ②▲1.1.6 元素灯灯位：≥8灯位。 （二）1.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①▲1.1.7元素灯座:固定灯座，自动准直，无须移动。 ②▲1.2.6 火焰快速测试功能：一次进样可以实现一种元素测定。。 （三）1.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①▲1.3.3蠕动泵：多通道全自动控制蠕动泵，泵速连续可调，通道数越多越好。 。 ②▲1.5.2等离子体尾焰去除方式：冷锥接口技术。 ③▲1.7.1 检测器类型：CCD检测器或光电倍增管。 （四）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①▲1.4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45mm；不得使用嵌片等耗材。 ②▲1．6 碰撞反应池：为保证离子传输效率，需配备多级杆碰撞反应池消除干扰，碰撞反应系统可使用氢气、氧气等反应性气体，达到特殊研究和特殊应用的目的。 （五）1.5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①▲4.9 离子化能量：10-300eV连续可调；。 ②▲4.11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主四极杆为金属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200°C(非预四极杆加热)；若主四极杆无法控温，则需额外提供多套四极杆系统作为备用四极杆；。 （六）1.6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检测器（FID）： ①▲3.8 进样口最大分流比不小于12000:1。 ②▲5.5 FID最大采集速率≥900Hz。 （七）1.7 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氮磷检测器（FPD+NPD）： ①▲1．1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无需通过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分析方法和分析序列。 ②▲3.8 进样口最大分流比不小于12000:1。 （八）1.8 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电导检测器（ECD+TCD）： ①▲3.7除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外，还可拓展多模式进样口、挥发物分析进样口、隔垫吹扫填充柱进样口等，以满足以后多种样品分析需求。 ②▲7.1 单套进样器样品位数≥150位液体进样位，2ml样品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 2期：支付比例2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0%； 3期：支付比例3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35%； 4期：支付比例5%，货物验收合格后，连续安全使用满3年，期间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已全部按质保期服务的规定妥善解决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注：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中标人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验收要求	1期：1.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2.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中标人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4.试运行：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30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5.最终验收： 5.1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验收人员：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2）中标人。 5.3 技术资料：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资料提供方：中标人；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5.4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设计费、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

其他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付款方式补充: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 3.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物流服务:1.包装：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运输：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安装调试:1.人员及工作要求：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前提要求：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调试：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培训:1.基本要求：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培训资料：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质保期: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 (免费或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2.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注：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质量保证:1.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在质保期

	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在质保期满前的1个月内，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售后服务:1.投标人应须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2.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3.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免费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中标人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 保密及知识产权:1.保密要求 （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 （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中标人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 2.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中标人）应保证，甲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政策性要求:1.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 【说明：(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子包二）	批	1.00	3,955,500.00	3,955,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子包二）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套	是	是
2.2	超高效液相-荧光检测器	1	套	否	是
2.3	超高效液相-紫外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	否	是
2.4	超高效LC-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	1	套	否	是
2.5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	1	套	否	否

注：

1、子包二采购的设备经主管部门批准，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上表所述。

二、设备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1 离子源和离子传输系统	

				1.1 离子源和离子传输系统 ▲1.1.1 需配同时具有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复合离子源（ESI/APCI 复合离子源）或者配备单独的ESI与APCI源； 1.1.2 采用90度喷雾设计，防止复杂样品过快污染进样口，提高耐污染能力。 1.1.3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锥孔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即可实现快速清洗,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 ▲1.1.4 离子源ESI与APCI模式下脱溶剂温度软件均可设置大于600度或者以上，提高脱溶剂化效果。（提供工作站软件截图）； ▲1.1.5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在离子传输系统的任意部分均不得使用各种材料毛细管接口（包括金属及石英毛细管等），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结构图）； 1.1.6 内置全自动注射泵或直接进样瓶，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以及化合物质谱条件开发，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1.1.7 偏轴式离子传输系统或离子漏斗等离子传输设计大幅度提升可电离组分的信号，可以使电离离子与中性噪音完全分离，可有效排除中性干扰基质所带来的基质效应，降低噪声，大幅提高检测灵敏度，同时也能提高仪器耐污染能力； 1.2 真空系统 包含特殊设计的大抽速机械泵及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3 检测器 检测器必须单独密封在真空内，避免电子直接轰击，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不会因使用造成的灵敏度下降而导致2－3年失效更换； 1.4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性能指标 1.4.1质量范围: m/z5－2,000amu。 ▲1.4.2正负离子切换时间小于等于20ms，包含信号稳定时间； 1.4.3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0.05Da /24	

		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Hr； 1.4.4 ESI灵敏度： 正离子灵敏度：1pg利血平柱上进样，m/z609-195，信噪比≥300000:1，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6针重现性RSD<2%； 1.4.5 一次进样可完成＞30000组MRM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 ▲1.4.7 四极杆扫描速度：大于17000amu/s以上，以0.1amu为步进； 1.4.8碰撞室：碰撞室为直线型或90度弯曲设计，对离子进行线性加速，可提高离子利用率，提高灵敏度； 1.4.8.1 碰撞气为高纯氩气或氮气均可； 1.4.8.2最低驻留时间1ms及以内，保证无灵敏度丢失； 1.4.9 扫描方式： 1.4.9.1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 ▲1.4.9.2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定性确认功能：在检测MRM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的完整、高灵敏的全扫描子离子谱图，并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在定量分析的同时实现定性功能，大大降低复杂痕量样品的假阳性。 1.5 软件: 1.5.1 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SIR和MRM方法开发；系统参数的检测及其预警；自动调谐参数（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 1.5.2符合法规的定量软件，实现自动MRM离子丰度比确认 1.5.3必须提供1500种以上食品环境领域化合物的定量方法库； 1.6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6.1 流速范围：0.001-2mL/min或者以上，以 0.001ml/min 为增量； 1.6.2 四元超高压泵，最高操作压力：15000psi及以上； 1.6.3 延迟体积：<400μL，含50uL混合器，不随	

				反压变化； 1.6.4　五通道在线脱气机：在线真空脱气，其中两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1.6.5 梯度模式：软件内置11种梯度曲线(线性梯度, 2 种步进梯度, 4 种凹形梯度, 4 种凸形梯度)； 1.6.6 流量精度：＜0.075%RSD； 1.6.7 梯度精度：±0.15%，不随反压变化； 1.6.8进样精度：≤0.5%RSD； 1.6.9样品控制温度：4-40℃或者以上； 1.6.10控温范围：室温-90℃或者以上； 1.6.11控温精度：±0.3℃； ▲1.6.12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50次历史使用记录）；	
				1.四元梯度输液泵 1.1　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 1.2　溶剂数：四元，加上选件溶剂选择阀后可扩展选择九种溶剂 1.3　流速范围：0.010～2.000mL/min，以0.001递增 1.4 流速精度：≤0.075%RSD 1.5 流速准确度：±1.0% 1.6　延迟体积：<400μL（包括进样器扩散体积），并且不随反压变化 1.7 漏液传感器，安全地处理漏液装置 1.8　在线真空脱气，五通道，具备独立通道对自动进样清洗液脱气 1.9 最大耐受压力：1000bar（15000psi）或以上 1.10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11 梯度精度：≤0.15%RSD ，不随反压变化 1.12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无需用户干预 1.13　梯度曲线：系统预置11条（非后期编辑），包括线性、步进（2）、凸线（4）和凹线（4） ▲1.14　溶剂混合：在线自动混合溶剂，得到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2.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瓶数：≥90位 2.2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2.3 进样范围： 0.1～10.0 uL或者以上	

		2.2	超高效液相-荧光检测器	2.4 进样线性度：>0.999 2.5 进样循环时间：< 30秒 2.6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2.7 交叉污染：< 0.002%（咖啡因，UV）） 2.8 样品温度控制：4.0～40.0℃ ▲2.9进样器带有自动振摇，混匀样品液体的功能 3.荧光检测器 3.1 光源：150W 氙灯，连续弧光 3.2 信噪比：水的拉曼光谱≥1000 3.3 激发波长：200—890nm 3.4 发射波长：210—900nm 3.5 可支持3D扫描功能 3.6 采集速率：60-80Hz 4.色谱柱及柱温箱 4.1 色谱柱颗粒度：亚2um 4.2 色谱柱最大耐受压力：≥15000psi或以上 4.3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5℃至90℃或以上，以0.1℃递增 4.4 柱温预加热装置 4.5 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装置 5.色谱软件 5.1 在Windows 10 基于64位处理器的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运行。 5.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5.3 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本厂的各种泵和检测器（紫外、示差、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四极杆质谱），也可以采集其它生产厂的气相和液相系统数据。 5.4 内置64位甲骨文数据库。 5.5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5.6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法规的要求。HPLC与UPLC的方法转换。 5.7 直观而强大的谱图比较功能。对二极管检测器的数据可以建立光谱谱库；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5.8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	
				1.四元梯度输液泵 1.1 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		

		2.3	超高效液相-紫外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阻尼器 1.2 溶剂数：四元，加上选件溶剂选择阀后可扩展选择九种溶剂 1.3 流速范围：0.010～2.000mL/min，以0.001递增 1.4 流速精度：≤0.075%RSD（在全流速范围内） 1.5 流速准确度：±1.0% 1.6 延迟体积：<400μL（包括进样器扩散体积），并且不随反压变化 1.7 漏液传感器，安全地处理漏液装置 1.8 在线真空脱气，五通道，具备独立通道对自动进样清洗液脱气 1.9 最大耐受压力：1000bar（15000psi）或以上 1.10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11 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1.12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无需用户干预 1.13 梯度曲线：系统预置11条（非后期编辑），包括线性、步进（2）、凸线（4）和凹线（4） 1.14 溶剂混合：在线自动混合溶剂，得到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2.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瓶数：≥90位 2.2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2.3 进样范围： 0.1～10.0 uL 2.4 进样线性度：>0.999 2.5 进样循环时间：< 30秒 2.6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2.7 交叉污染：< 0.002%（咖啡因，UV） 2.8 样品温度控制：4.0～40.0℃ 2.9 进样系统具有样品振摇功能保证样品均匀 3.紫外可见检测器 3.1 可变波长范围：190～700nm 3.2 检测通道：≥2个 3.3 光源：氘灯;无需使用钨灯 3.4 波长准确度：±1nm 3.5 光谱带宽：≤5nm 3.6 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 3.7 基线噪音：<5x10-6AU，在230nm干池测定 3.8 漂移：1 x 10-4AU/hour 3.9 流通池：耐压100bar，池长10mm，池体积500nL	

				3.10 采集速率：60-80Hz 4. 示差检测器 4.1 RI 范围：1.00—1.75 RIU 4.2 噪音：±1.5 x 10-9RIU 4.3 漂移：≤±1.0x10-7RIU/hr; 4.4 测量范围：5.0 x 10-4～7.0 x 10-9RIU 4.5 线性动态范围：<5%，在5.0 x 10-4RIU 4.6 流通池：池体积1.3uL; 4.7 内部温度控制：30-55 °C，精度±0.5 °C; 4.8 光源：880nm LED光源; 4.9 漂移：≤±1.0x10-7RIU/hr. 5.色谱柱及柱温箱 5.1 色谱柱颗粒度：亚2um 5.2 色谱柱最大耐受压力：≥15000psi或以上 5.3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5℃至90℃或以上，以0.1℃递增 5.4 温度准确度：± 0.5℃ 5.5 柱温预加热装置 5.6 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装置 1.色谱软件 6.1 在Windows 10 基于64位处理器的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运行。 6.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6.3 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本厂的各种泵和检测器（紫外、示差、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四极杆质谱），也可以采集其它生产厂的气相和液相系统数据。 6.4 内置64位甲骨文数据库。 6.5 报告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 6.6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6.7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法规的要求。HPLC与UPLC的方法转换。 6.8 支持多种定量曲线方式。 6.9 直观而强大的谱图比较功能。对二极管检测器的数据可以建立光谱谱库；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1			1.四元梯度输液泵 1.1 工作模式：相互独立、电子控制的双柱塞直线		

				1.1 工作模式：输出恒压、电子控制的双往复柱塞驱动装置，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 1.2 溶剂数：四元，加上选件溶剂选择阀后可扩展选择九种溶剂 1.3 流速范围：0.010～2.000mL/min，以0.001递增 1.4 流速精度：≤0.075%RSD（在全流速范围内） 1.5 流速准确度：±1.0% 1.6 延迟体积：<400μL（包括进样器扩散体积），并且不随反压变化 1.7 漏液传感器，安全地处理漏液装置 1.8 在线真空脱气，五通道，具备独立通道对自动进样清洗液脱气 1.9 最大耐受压力：1000bar（15000psi）或以上 1.10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11 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1.12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无需用户干预 1.13 梯度曲线：系统预置11条（非后期编辑），包括线性、步进（2）、凸线（4）和凹线（4） 1.14 溶剂混合：在线自动混合溶剂，得到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2. 自动进样器 2.1 样品瓶数：≥90位 2.2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2.3 进样范围： 0.1～10.0 uL或以上 2.4 进样线性度：>0.999 2.5 进样循环时间：< 30秒 2.6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2.7 交叉污染：< 0.002%（咖啡因，UV） 2.8 样品温度控制：4.0～40.0℃ 2.9 进样系统带有样品振摇功能保证样品均匀性 2.光电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1 波长扫描范围：190- 800nm，波长准确度：±1nm 3.2 光源全程采用氘灯，而无需要转换钨灯 3.3 测量范围：0.0001～2.0000AUFS 3.4 流通池：耐压100bar，池长10mm，池体积500nL 3.5 光谱分辨率：1.2nm，始终保持不变 3.6 噪音值：1.5x10-5AU，在254nm、1.2nm光学分辨率，10mm流通池下测定	
		2.4	超高效LC-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			

			检测器	字分辨率、10nm流通池下测定 3.7 漂移：1 x 10-3AU/hour 3.8 光路狭缝≥1.0nm，保证在最高分辨率下的最高灵敏度 3.9 采集速率：60-80Hz 3.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4.1 光源：石英卤素灯 4.2 灵敏度：≤1.0 ng 4.3 流速范围：0.3—2.0mL/min 4.4 采用光电倍增管检测；可以时间编程和增益调整；可以优化每个色谱峰的信噪比 4.5 漂移管可控最高温度：≥120℃ 4.6 水相样品雾化温度：≤60℃ 4.7 采集速率：60-80Hz 4.8 检测器与仪器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仪器的稳定链接 5.色谱柱及柱温箱 5.1 色谱柱颗粒度：亚2um 5.2 色谱柱最大耐受压力：≥15000psi 5.3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5℃至90℃或以上，以0.1℃递增 5.4 柱温预加热装置 5.5 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装置 6. 色谱软件 6.1 在Windows 10 基于64位处理器的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运行。 6.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6.3 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本厂的各种泵和检测器（紫外、示差、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四极杆质谱），也可以采集其它生产厂的气相和液相系统数据。 6.4 内置64位甲骨文数据库。 6.5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6.6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法规的要求。HPLC与UPLC的方法转换。 6.7 直观而强大的谱图比较功能。对二极管检测器的数据可以建立光谱谱库；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1 原子荧光技术参数。 原子荧光技术参数	

				原子荧光技术参数： 1.1 双通道注射泵及蠕动泵进样系统原子荧光光度计 1.2 两通道设计，可两元素同时测定，或任选元素检测，并具有通道增强功能。在不改变结构的情况下，可随时升级为四灯位四通道。 1.3 元素自动切换。 1.4 光学系统：元素灯放置45°-85°角度之间斜面设计，减少光源之间干扰，具有低背景高信号的优点。免调光源光路设计，光源自动对焦，无需手动调节光斑，无需专用的调灯结构，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 1.5 进样系统：全自动内置式双进样系统，包含注射泵进样系统和蠕动泵进样系统。注射泵可精确控制样品溶液进量，最小进样体积0.01ml。蠕动泵进样系统具适用于浑浊及基体复杂样品的检测。软件选择进样系统，自动切换。 1.6 免调光源光路设计，光源自动对焦，无需手动调节光斑，无需专用的调灯结构，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 1.7 具有光源扣除漂移装置，自动扣除汞灯漂移，确保仪器稳定；连续测量4小时汞标准溶液，最大漂移量不超5%；每间隔20个样品回测载流空白，与初始载流空白荧光值最大偏差不超10%，同时可证明仪器流路汞残留小，保证测量数据准确性。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 1.8 原子化器：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具有氩氢火焰观察窗。 1.9 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r>0.9995，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高样品浓度过高后自动清洗，浓度自动稀释。）。 1.10 在线自动定量加还原剂、掩蔽剂等试剂。 1.11 具有双重气液分离装置，一级气液分离器具有快速除泡沫功能，避免反应溶液进入原子化器；二级气液分离器无需加水或手动排水；关机清洗可实现全管路清洗，包括一级气液分离器、二级气液分离器及氢化物传输管路，避免反应系统残留和管路结晶。 ▲1.12 独特的进样针液面探测技术，自动探测样品的液面高度，随量跟踪，控制进样针下探高度。进	

		2.5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	样针采用耐腐蚀、疏水不沾液的特殊金属材质，强度高，克服了传统玻璃进样针易断易挂液的缺点。（提供相关检测或认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13 气路系统：采用先进的质量流量计控制载气和屏蔽气，气体流量可靠稳定，气流量精度≤1mL，并能实时显示气体流量和流量异常提示及无载气安全保护；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测试结束后自动关断气体，进入省气模式。 1.14 总量检出限（DL）硒、碲、铋、砷、汞等元素<0.01μg/L； 冷原子测汞<0.001μg/L；镉<0.001μg/L; 金<3.0μg/L 1.15 两道同测精密度（RSD）≤0.5%。 1.16 线性范围 三个数量级 1.17 高效极坐标大转盘自动进样系统，设有160个以上的样品位，可同时满足15毫升和10毫升不同规格样品管的使用需求；具有自动补进载流至载流槽的功能，实时更新测试载流，进样针无需直接进入总载流瓶。 1.18 仪器具有可选择低灵敏度和高灵敏度两种检测模式功能，适用于不同浓度样品检测。 1.19 软件系统： ①具有日志追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性； ②具有测量谱图实时储存功能，便于排除异常数据； ③具有载气、屏蔽气实时显示功能； ④具有分道打印，样品信息参数可选功能； ⑤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样品检测完成自动关闭元素灯、氩气、点火炉丝等； ⑥具有载流空白清洗间隔设置功能； ⑦具有进样针下探深度设定功能； ⑧具有开机自检、系统自检功能； ⑨具有管理样功能； ⑩具有样品空白自选扣除功能； □具有进样系统选择功能； □具有一键添加测试序列功能； □具有样品测量追踪功能； □具有载流空白实时插入功能； 1.20 标准的Wifi接口/LAN通讯口，适用于Windows系统的中文操作软件。可在线更新升级仪器内部	

				嵌入式软件，无需打开机箱，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开机自检、自动系统诊断、故障点自动检测 1.21 具有可升级利用标准加入法测量的测量装置：针对基体复杂干扰严重的样品，具有在线自动定量添加还原剂，掩蔽剂功能，在线自动完成待测样品，标准溶液加入，自动混合，自动测量。 2形态分析技术参数： ▲2.1.液相色谱形态分析附件：本附件可以和兼容所有品牌的原子荧光仪（AFS）和ICPMS，可以组成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和LC-ICPMS联用仪，以便完全满足日常检测及科研探索。本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液相色谱泵、柱箱、色谱柱、自动进样器、联用接口、以及必需的配件。 2.2 液相色谱泵： 2.2.1类型：二元梯度泵。 2.2.2全PEEK流路防止酸/碱/缓冲盐流动相的腐蚀. 2.2.3 流量范围0.1-5.0mL/min连续可调；最大耐压：>25MPa；流速精度：<0.2% 2.2.4 控制方式：自带控制面板，可兼容所有型号的ICPMS和原子荧光。 2.3 柱箱：可容纳至少2根250mm的色谱柱。 2.4 自动进样器： ①类型：X Y Z三维电机驱动的自动进样器。 ②定量方式：可选择满环进样（由定量环定量）和部分环进样（由内置的高精度注射泵定量） ③样品位数：120位以上（2mL样品瓶） ④进样量：0.1～300 μL（标配），1～2000 μL（选配），由软件控制连续可调。 ⑤ 进样次数：1～99次。 ⑥清洗：可设定进样前/后洗针，清洗次数1～99次。具有预洗针功能，将无效等待时间缩到最短。 ⑦重复性：<0.5% ⑧ 交叉污染：<0.02% ⑨控制面板：彩色液晶显示屏，可独立控制，也可以软件控制。 2.5提供“只需水”砷形态分析包：包括但不限于砷形态分析的专用色谱柱和试剂盒，用户只需加水即可完成四种砷形态分析。 2.6 提供甲基汞分析所需的C18色谱柱一根。 2.7 柱后氢化物发生装置：可以有效的把柱后流出液中的目标元素转化为氢化物。包括紫外消解装置	

				、氢化物试剂混合装置、气液分离器、连接管路等。 2.8 联机接口包：可实现本附件和原子荧光仪或ICP MS联机，包括但不限于流路的连接、信号触发、信号采集等。 2.9色谱工作站：必须兼容各品牌的AFS，可以实时采集数据并显示色谱图，采集完成后自动计算各组分的浓度（例如三价砷和五价砷）和总浓度（例如无机砷）。可运行于Win XP/7/10。可以配合自动进样器实现自动连续的批量样品检测。 2.10 总体性能：5-8分钟完成无机砷分析，三价砷检出限低于0.5ppb，五价砷检出限低于1ppb。5-8分钟完成甲基汞分析，甲基汞的检出限低于0.2ppb。		
		备注： **1、以上技术参数清单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清单。** **2、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档次（性能）的其他品牌设备。上述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为复印件（特别注明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2	三、以下为上述技术参数中带“▲”项的技术参数汇总： （一）2.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①▲1.1.1 需配同时具有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复合离子源（ESI/APCI 复合离子源）或者配备单独的ESI与APCI源； ②▲1.1.4 离子源ESI与APCI模式下脱溶剂温度软件均可设置大于600度或者以上，提高脱溶剂化效果。（提供工作站软件截图）； ③▲1.1.5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在离子传输系统的任意部分均不得使用各种材料毛细管接口（包括金属及石英毛细管等），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结构图）； ④▲1.4.2正负离子切换时间小于等于20ms，包含信号稳定时间； ⑤▲1.4.7 四极杆扫描速度：大于17000amu/s以上，以0.1amu为步进； ⑥▲1.4.9.2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定性确认功能：在检测MRM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的完整、高灵敏的全扫描子离子谱图，并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在定量分析的同时实现定性功能，大大降低复杂痕量样品的假阳性。 ⑦▲1.6.12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50次历史使用记录）。 （二）2.2 超高效液相-荧光检测器： ①▲1.14 溶剂混合：在线自动混合溶剂，得到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 ②▲2.9进样器带有自动振摇，混匀样品液体的功能。 （三）2.5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 ①▲1.12 独特的进样针液面探测技术，自动探测样品的液面高度，随量跟踪，控制进样针下探高度。进样针采用耐腐蚀、疏水不沾液的特殊金属材质，强度高，克服了传统玻璃进样针易断易挂液的缺点。（提供相关检测或认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2.1.液相色谱形态分析附件：本附件可以和兼容所有品牌的原子荧光仪（AFS）和ICPMS，可以组成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和LC-ICPMS联用仪，以便完全满足日常检测及科研探索。本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液相色谱泵、柱箱、色谱柱、自动进样器、联用接口、以及必需的配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90%执行。 计费类别：“货物”。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120.25.193.109/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120.25.193.109/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傅先生、潘先生

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0757-83120345

邮箱：gdhlzbfa@163.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五楼

电 话：0757-83999763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一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分值构成</td><td colspan="2">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td></tr>
<tr><td rowspan="3"></td><td>对技术条款的响应性 (34.0分)</td><td>对《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带“▲”号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起评分34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td></tr>
<tr><td>货物选型、配置 (6.0分)</td><td>对投标人选用设备的品牌、型号及配置的合理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1）品牌、型号及配置合理、稳定，得6分；（2）品牌、型号及配置较合理、稳定，得4分；（3）品牌、型号及配置合理性、稳定性较差，得2分；（4）品牌、型号及配置合理性、稳定性差，得1分；（5）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技术部分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 (5.0分)	对投标人选用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以及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进行综合评价：（1）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核心配置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及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高得5分；（2）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核心配置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及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较高得3分；（3）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较差得2分；（4）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差1分；（5）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5.0分)	对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1）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好得5分；（2）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好得3分；（3）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差得2分；（4）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5）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商务部分	产品制造商认证情况 (5.0分) ）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质谱类或色谱类或光谱类设备等）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是否属于同类设备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或协议须能反映评审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一） (7.0分)	对项目设备的验收及售后服务的综合评价。（1）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的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最强，得7分。（2）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的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4分.（3）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的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二）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1）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人数≥2人的，得3分；（2）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2分；（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的，得1分。（4）无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须提供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7月-2021年12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参保原始凭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提供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子包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对技术条款的响应性 (33.0分)	对《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带“▲”号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起评分33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货物选型、配置 (7.0分)	对投标人选用设备的品牌、型号及配置的合理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价：（1）品牌、型号及配置合理、稳定，得7分；（2）品牌、型号及配置较合理、稳定，得5分；（3）品牌、型号及配置合理性、稳定性较差，得3分；（4）品牌、型号及配置合理性、稳定性差，得1分；（5）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 (5.0分)	对投标人选用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以及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进行综合评价：（1）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核心配置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及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高得5分；（2）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核心配置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及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较高得3分；（3）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较差得2分；（4）设备的功能、性能指标的符合性、可靠性、实用性、采用的核心技术的水平差1分；（5）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5.0分)	对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1）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好得5分；（2）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好得3分；（3）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较差得2分；（4）安装指导、调试、检验的方法、培训计划的完善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5）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商务部分	产品制造商认证情况 (5.0分) ）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设备（质谱类或色谱类或光谱类设备等）供货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是否属于同类设备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或协议须能反映评审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一） (7.0分)	对项目设备的验收及售后服务的综合评价。（1）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的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最强，得7分。（2）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的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4分.（3）针对本项目的要求，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备品备件的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无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二）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1）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人数≥2人的，得3分；（2）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2分；（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的，得1分。（4）无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须提供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1年7月-2021年12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缴费证明、参保原始凭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提供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601-2022-00007**

项目名称： 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

子包号： _____

甲方： 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 佛山中科产业技术研究院

乙 方： （中标人）

根据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440601-2022-00007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三、项目技术内容（或详细技术要求）

_____

（双方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基础上自行完善或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二）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三）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及零配件设计费、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项目完工期

（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并通

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六、交付使用地点

（一）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办法

（一）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满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5%；

4.货物验收合格后，连续安全使用满3年，期间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已全部按质保期服务的规定妥善解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

注：付款完毕并不代表合同履约的终止，乙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质量保修。

（二）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开具发票：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五）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物流服务

（一）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九、安装调试

（一）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二）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三）安装施工：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如涉及场地的开孔及修复，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做好现场使用安全及文明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围栏围护，安全警示等，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设备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证明、来源合法证明等材料。

（二）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四）试运行：设备安装完工、调试成功后进入为期30日历天的试运行期，如试运行期内设备运行正常，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五）最终验收

5.1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验收人员：

1.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乙方。

5.3 技术资料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5.4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十一、培训

（一）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二）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三）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四）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十二、质保期

（一）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 (免费或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二）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注：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十三、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在质保期满前的1个月内，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对全部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十四、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应须承诺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二）本项目中所采购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均需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承诺技术方案中所涉及的软件，从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支持服务，所有费用计入报价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三）提供7×24小时电话维护响应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问题必须48小时内解决，否则需提供不低于使用设备的备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保修期内，如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五）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六）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必须在明显位置贴有维修热线电话的标识。乙方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的服务方案（不限于产品、技术、模块、部件和升级等内容）。

（七）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十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保密要求

1.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应当签订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应具备的保密条件及权限；承担的保密责任；保密纪律和违纪处罚；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等。

2.合同双方保密的内容、期限和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一旦发生由乙方造成的资料外泄，按《保密法》等追究其责任。

（二）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风险及责任的承担

（一）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货物交付，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自超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本项目未能按照工期的约定通过验收且累计超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

（三）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另一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仲裁及损失的，该资料提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此而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评估费及其他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在验收后100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三）除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当事人享有单方解除或终止权的事由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争议解决

（一）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一、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二）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二十三、其它

（一）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九）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0007**

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2-000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1-2022-000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1-2022-000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2-000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湾区高品质食品保障评价认证中心项目第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1-2022-0000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